

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10 至 1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

主辦：性平處 P. 1

協辦：協辦：勞動部 P. 2、教育部 P. 3

點次	結論性意見	主 / 協辦機關	背景與問題分析	措施/計畫內容	人權指標	預定完成時程
10 11	10. 審查會切「性」(sex)與「性別」(gender)二詞在概念上與實際上的不當運用。在 CEDAW 法理中，公約提及性的歧視，但亦涵蓋對女性基於性別	主辦：性平處	目前中文「性」與「性別」在法律及法規使用上，較多以「性別」指涉生理性別及社會性別兩者，單獨以「性」指涉生理性別以性教育、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犯罪為主，較無疑義。因此，中文的「性別」相較「性」的涵義更為寬廣，需檢視該詞使用之情境及脈絡才能判斷其為生理性別、社會性別或兩者意義均有。	一、各部會檢視所責法律及法規中，使用中文「性別」時，如專指生理性別時，建議於英文翻譯為「sex」，例如：中文為性別比例，英文為 sex ratio；如包含生理及社會性別時，建議英文翻譯「gender」，例如：中文性別平等教育，英文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。 二、釐清 CEDAW 施行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「性別」意涵為社會性別(gender)或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兼具，確認後由主管機關利用公文、	過程指標： 完成法律及法規中英文檢視，如有中英文語意不相符者，須建請主管機關修正。	短期：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點次	結論性意見	主 / 協辦機關	背景與問題分析	措施/計畫內容	人權指標	預定完成時程
	<p>的歧視。「性」意指男女生理上的差異；「性別」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、歸屬和角色，以及社會賦予這些生理的差異的文化意義，導致男女之間的關係以及權力分配而有不利於</p>	<p>協辦：教育部</p>	<p>CEDAW 公約裡的「性」指的是男性與婦女的生理差異。而「性別」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、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，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，正導致男性與婦女之間的等級關係，亦造成男性在權力分配和行使權利時處於有利地位，婦女則處於不利地位。除教育部主管性別平等教育法屬與「性」或「性別」相關之法律，另有衛生福利部主管性騷擾防治法、勞動部主管性別工作平等法，以上 3 部法律主管機關皆不同，如擬統一所有法律和政策文件用詞，宜由具統整權責之上級機關統合辦理。</p>	<p>網路公告週知。 三、有關僅涉生理性別法規類型以健康、母性保護、性別比例居多，是否需與社會性別區分用詞，將與相關機關及專家進行討論。</p> <p>一、配合具統整權責之上級機關指示，研修統一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政策文件用詞。 二、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</p>	<p>結構指標： 配合具統整權責之上級機關指示，召開修法或研訂政策相關會議。</p>	<p>中期： 111 年 7 月</p>

點次	結論性意見	主 / 協辦機關	背景與問題分析	措施/計畫內容	人權指標	預定完成時程
	<p>性。 11. 審查委員會建議臺灣政府依照 CEDAW 和 CEDAW 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所有法律策用詞，促進「性」與「性別」正確、一致之認知。</p>	<p>協辦： 勞動部</p>	<p>無</p>	<p>各單位於法規制（訂）定或修正時，檢視用詞之統一。</p>	<p>各單位於法規制（訂）定或修正時，檢視用詞之統一。</p>	<p>各單位於法規制（訂）定或修正時，檢視用詞之統一。</p>